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邱○義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母，而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父即被繼承人邱○義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依法同為被繼承人邱○義之繼承人。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丙○○現擬共同辦理被繼承人邱○義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然此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利益相反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；而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阿姨，非被繼承人邱○義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邱○義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未成年子女之特

01 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  
02 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  
03 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  
04 法所定保護未成年人之規定，不得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  
05 人之方式加以規避，否則上開規定，將形成具文，與民法保  
06 護未成年人之立法意旨相背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戶  
08 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邱○義之除戶謄本、邱○義之繼承人邱彥  
09 凱、邱彥承、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免稅證  
10 明書、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、不動產謄本、繼承系  
11 統表、113年11月23日邱○義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同意書、關  
12 係人甲○○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 
13 實。本院審酌邱○義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聲請人、其子女即  
14 邱彥凱、邱彥承、未成年子女丙○○等4人，是未成年子女  
15 丙○○之應繼分為4分之1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3年11月23  
16 日所簽立之邱○義遺產分割協議書及已金錢補償之相關資料  
17 可知，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係人甲  
18 ○○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  
19 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丙○  
20 ○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  
21 代理人，故認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特別  
22 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  
23 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6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